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投資顧問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最多總配售價120,000,000港元之股份。

待達成（或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後，於承擔期間之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將有權（並無任何責任）全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出指定配售數額及固定市價（其百分之九十(90%)將絕不低於最低下限數額）的配售通知。本公司可於承擔期間內發出其可能選擇數目之配售通知，惟於送交配售通知後，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不得於其後送交進一步配售通知直至估值期間屆滿或本公司就已送交配售通知終止估值期間。

投資者須就任何配售通知按配售價認購不少於估值期間責任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數目，惟投資者有權酌情選擇認購估值期間責任最多百分之兩百(200%)。

配售價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90%)：(i)相關估值期間（就此計算而言，不計任何取消日）收市買入價的平均值；及(ii)該估值期間內適用的固定市價。

借股協議

借股協議由股份借出人、投資者及投資顧問僅為方便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配售股份而訂立。根據借股協議，股份借出人不得遲於本公司送交配售通知前四(4)個交易日向投資者借出借貸股份。

倘股份借出人借出予投資者涉及配售通知之借貸股份數目高於發行數額，則投資者須將收到的超過發行數額的任何借貸股份退回予股份借出人而不得無故拖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結束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待根據該協議之配售通知發行配售股份後，投資者須透過向股份借出人轉讓相等於已發行借貸股份數目的配售股份數目償付配售通知所涉及的有關借貸股份結餘。

一般授權

基於承擔資本及最低下限數額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0,476,19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不多於136,000,652股股份將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除非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送交任何配售通知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如本公告「A.該協議－5.送交配售通知之先決條件」所述，投資者認購相關結束通知所載數目股份之責任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如本公告「A.該協議－6.配售結束」所述。由於認購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A.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投資顧問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最多總配售價120,000,000港元之股份。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
投資顧問：	GEM Investments America, LL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從事於全球企業作出被動式投資

之常規業務。投資顧問為投資者之投資顧問。根據投資者提供之資料，投資顧問、其聯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一個於一九九一年創立之位於美國之私募投資集團及在世界各地管理多元投資工具組合。

2. 配售通知

待達成（或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後，於承擔期間之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將有權（並無任何責任）全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出指定配售數額及固定市價（其百分之九十(90%)將絕不低於最低下限數額）的配售通知。

不遲於提交任何配售通知前五(5)個交易日，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各股份借出人及投資者有關其計劃於通知日期提交配售通知及將於該通知中指定配售數額及通知日期。為免生疑，本公司沒有責任於有關通知後著手發出配售通知，惟倘其決定不發出，其將及時通知股份出借人及投資者。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間內發出其可能選擇數目之配售通知，惟於送交配售通知後，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不得於其後送交進一步配售通知直至估值期間屆滿或本公司就已送交配售通知終止估值期間。

本公司可選擇於有關估值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就配售通知終止估值期間而不被處罰。

投資者將於下列情況有權拒絕配售通知：

- (a) 現時（或交付配售通知前）發生擁有權重大變動；
- (b) 發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c) 購買配售數額將導致投資者持有（與投資者已購買任何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百分之十九點九(19.9%)及最高監管數目的較小者；或
- (d) 重大影響投資者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適用法律發生變動。

3. 配售股份

投資者須就任何配售通知按配售價認購不少於估值期間責任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數目，惟投資者有權酌情選擇認購估值期間責任最多百分之兩百(200%)，前提是：

- (a) 投資者將無責任認購其總計配售價加上根據所有先前結束通知已發行所有股份之總配售價時將超過120,000,000港元之比例的估值期間責任；
- (b)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無論於十五(15)個交易日前或其初始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增加估值期間，惟經延長的估值期間將不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及估值期間責任將不因投資者該選擇而增加；
- (c) 投資者根據結束通知認購股份不會導致（無論代表自身或與當時持有股份投票權的相關人士合計）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按投資者要求行事的任何人士(i)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九點九(19.9%)及最高監管數目的較少者；(ii)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須作出強制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或(iii)須向主要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股東報告或披露通知（不論如何描述），除非投資者全權酌情同意，及

- (d) 於各情況下倘已發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該事件於任何估值期間的任何交易日發生，投資者將有權合理酌情選擇將該重大不利影響持續的有關交易日視為取消日。

基於承擔資本（即120,0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最低下限數額0.63港元，最多總計190,476,19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34%或經發行及配發190,476,19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

4. 配售價

就任何估值期間而言，配售價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90%)：(i) 該估值期間（就此計算而言，不計任何取消日）收市買入價的平均值；及(ii) 該估值期間內適用的固定市價，惟每股代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按(a)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收市價0.77港元；及(b)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84港元二者的較高者之百分之八十點零一(80.01%)計算之最低下限數額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18.18%；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84港元折讓約19.64%；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77港元折讓約18.92%；及
- (d)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186港元溢價約238.71%。

釐定配售價的機制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5. 送交配售通知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僅於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送交配售通知：

- (a) 相關配售通知有關之借貸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之規定交付予投資者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訂約方已訂立借股協議且借股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已就送交配售通知作出適用香港證券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行動；
- (d)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其形式對投資者而言屬可合理接受）（如有）及該等必要批准須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i)配售數額之百分之百(100%)；或(ii)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所選擇之可予發行的配售數額之較小或較大百分比（惟不得超過承擔資本）可妥為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 (e)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以讓投資者可持有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九點九(19.9%)及最高監管數目二者之較少者；
- (f)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須於截至相關通知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屆時重申）（惟根據相關條款所示，僅就截至特定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僅須於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

- (g) 送交配售通知並無遭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禁止或制止（無論暫時或永久）；
- (h)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達致及遵守有關發出配售通知之一切契諾、協議及條件（即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於通知日期或之前履行、達致及遵守者）；
- (i) 已發行股份之上市於相關配售通知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不得遭聯交所暫停或受威脅會遭聯交所暫停；惟倘若因就該協議刊發公告而導致短暫停牌，已發行股份之買賣於相關通知日期前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不得遭聯交所暫停或受威脅會遭聯交所暫停；
- (j) 概無發生或受威脅會發生任何事件或情形，以致可讓投資者有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
- (k) 本公司已按協定格式向投資者及投資顧問各自送交以投資及投資顧問為共同收件人的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律意見；及
- (l) 概無提起、宣佈或面臨任何調查或其他程序（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概無遭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發出任何命令且概無任何法律或政策或其詮釋或執行發生任何變動，以致已經或可能阻止、暫停、阻礙、延遲、限制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協議擬進行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投資者及／或投資顧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配售結束

於緊隨估值期間到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投資者須向本公司送交結束通知，述明其須或有意認購之股份之具體數目、適用之配售價並附上摘錄自彭博之顯示估值期間內各收市買入價之副本。

投資者認購相關結束通知所載數目股份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結束日期達致（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先決條件（但於該等先決條件內對「配售通知日期」之提述就先決條件而言均須視為對「結束日期」之提述）；
- (b) 根據相關結束通知認購配售股份及該等配售股份之上市未遭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禁止或制止（無論暫時或永久）（惟因投資者違反其於該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而引致者除外）；及
- (c) 投資者根據一份結束通知認購配售股份未導致（無論是憑藉其自身或與當時持有配售股份投票權之有關人士合併計算）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按投資者要求行事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強制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相關結束日期，投資者須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之款額：(i)結束通知所載之其須或希望認購之股份數目；與(ii)結束通知所載之適用配售價。

本公司須於任何結束日期後盡快於緊隨相關結束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根據有關結束通知所認購數目之股份。

7. 終止

該協議可：

- (a) 於承擔期間內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同意後終止；
- (b)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由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終止通知之形式於承擔期間內終止：(i)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時發行配售股份及／或促使其上市，且在有關違反行為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於接獲有關違約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或(ii)出現任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iii)發生任何擁有權重大變動；及
- (c)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由本公司於承擔期間內終止：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在有關違反行為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投資者並無於接獲有關違反該協議的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

倘本公司或投資者終止該協議，則訂約方將保留該協議項下涉及先前根據該協議歸屬於投資者的配股股份之所有已發生權利及所有權利，並受其項下所有責任所約束，以及該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不得令任何終止方免於因先前任何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所作出之協議、契諾、聲明、保證或其他責任或因欺詐而應承擔之責任。

8. 投資者之承諾

投資者承諾，其不得於估值期間任何交易日出售超過配售乘數乘以有關配售通知所指明的配售數額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B. 借股協議

借股協議由股份借出人、投資者及投資顧問僅為方便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配售股份而訂立。股份借出人本身於配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之間並無任何交易，而股份借出人與投資者進行股份出借及重新交付純粹為股份借出人與投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借股協議，股份借出人不得遲於本公司送交配售通知前四(4)個交易日向投資者借出借貸股份。

倘股份借出人借出予投資者涉及配售通知之借貸股份數目高於將由投資者於結束日期認購及相應結束通知所指明的配售股份數目（「發行數額」），則投資者須將收到的超過發行數額的任何借貸股份退回予股份借出人而不得無故拖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結束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

待根據該協議之配售通知發行配售股份後，投資者須透過向股份借出人轉讓相等於已發行借貸股份數目的配售股份數目償付配售通知所涉及的有關借貸股份結餘。

借貸股份（連同出售任何借貸股份之所得款項）應透過於投資者的香港經紀公司以投資者名義維持之證券賬戶（「凍結賬戶」）進行配售。投資者將於彼等向凍結賬戶交付後自由買賣借貸股份。寄存及記入凍結賬戶之借貸股份（連同出售任何借貸股份之所得款項），僅須根據股份借出人、投資者及投資者的經紀公司所訂立的協議予以解除，包括向本公司全額支付根據相關結束通知應支付之配售價總額。

C.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94,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尚未完成。

D. 股權架構

假設緊接發行總計配售價12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會有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向投資者發行190,476,190股配售股份（基於承擔資本120,0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最低下限數額0.63港元）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投資者 發行190,476,190股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其代名人	—	—	190,476,190	6.84
股份借出人 ⁽¹⁾	903,949,671	34.82	903,949,671	32.44
其他公眾股東	1,692,305,337	65.18	1,692,305,337	60.72
總計	2,596,255,008	100.00	2,786,731,198	100.00

附註：

1. 股份借出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E.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健康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少兒優勢成長業務及醫療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與醫療業務相關的投資／併購／託管／提供諮詢業務）；(ii)投資及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本的良機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但無責任全權酌情提交配售通知。該協議項下安排為本集團有效提供取得即時融資來源之可靠途徑及於承擔期間任何時間僅於有關交付有利本公司時通過交付配售通知自主籌資。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F.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總計190,476,190股配售股份（基於承擔資本及每股配售股份最低下限數額0.63港元），本公司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約119,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00,000港元指每股配售股份約0.63港元之淨發行價。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商機。

G. 一般授權

基於承擔資本及最低下限數額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90,476,190股配售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總計485,651,001股新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基於初始兌換價0.858港元，根據一般授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

配發及發行最多349,650,34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通過採用一般授權僅可按該協議所擬定發行最多136,000,652股股份，除非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136,000,652股股份將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除非及直至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送交任何配售通知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如本公告「A.該協議－5.送交配售通知之先決條件」所述，投資者認購相關結束通知所載數目股份之責任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如本公告「A.該協議－6.配售結束」所述。由於認購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行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彭博」	指	Bloomberg Financial Markets或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不時合理協定替代之其他國際金融新聞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收市買入價」	指	對於任何日期之股份而言，由彭博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收市買入價
「結束日期」	指	適用估值期間後第二個交易日
「結束通知」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於結束通知日期發出之通知，於該通知中載述投資者需要或希望認購股份之確切數目及用配售價
「承擔期間」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至以下兩者日期之較早者屆滿之期間：(i)該協議日期滿六(6)個月；及(ii)投資者按合計配售價120,000,00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當日
「承擔資本」	指	12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A.該協議—5.送交配售通知之先決條件」項下進一步詳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每日確認數目」	指	就相關估值期間各交易日而言，將配售數額乘以配售乘數計算之股份數目，惟每日確認數目於任何取消日將等於零(0)
「每日交易量」	指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彭博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量，而就此而言，所有碎股交易—「D」、人手交易—「M」、正式收市—「OC」及直接非自動對盤交易—「X」（包括任何5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大宗交易）不應包括在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估值期間」	指	緊隨適用配售通知之通知日期後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而該期間可由投資者全權酌情延長，惟該經延長期間將不得超出三十(30)个交易日，且進一步之條件為估值期間責任不會因投資者作出此決定而增加；

「估值期間責任」	指	就任何估值期間而言，與於估值期間各交易日每日確認數目總和相等之股份數目
「固定市價」	指	各配售通知載述每股價格，而本公司謹此根據相關配售通知按其百分之九十(90%)出售股份（相關價格可能於各份配售通知有所不同但將與特別配售通知項下提呈發售之全部股份一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計485,651,001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連同其認可繼承人及承讓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顧問」	指	GEM Investments America,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取消日」	指	(a)收市買入價低於有關配售通知載述之固定市價；(b)股份於整個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買賣；(c)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一個小時；或(d)倘發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該事件於任何估值期間之任何交易日發生，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選擇將有關交易日定為取消日之估值期間之任何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借貸股份」	指	相當於將由股份借出人根據供股協議向投資者提呈貸款的全部相關配售數額的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以下任何情況，即(a)禁止本公司履行該協議項下或所涉及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極大干涉本公司履行前述責任之權利或能力之任何條件、情況或情形；或(b)本公司違反該協議（包括任何附屬協議）之重大責任；或(c)合理指稱本公司、其高級職員或其聯屬人士犯下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操控每日交易量或彭博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股價）；或(d)本公司股份不再上市；或(e)股份買賣暫停二十個或以上交易日（須待刊發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事件相關之公告或文件而出現之暫停事件除外）；或(f)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物業、財務狀況或前景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g)投資者合理認為每日交易量或彭博於估值期間任何時間內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股價出現不一致之大幅波動
「擁有權重大變動」	指	導致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到百分之五(5%)之股份之任何銷售或出售或其他交易或事件

「最低下限數額」	指	以下各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八十點零一(80.01%)：(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通知日期」	指	交付適用配售通知之日期
「配售數額」	指	各份配售通知載述本公司希望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之總數（該數目於各份配售通知中可能有所不同），惟各份配售通知中之配售數額將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較少者：(i)緊接於相關配售通知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日交易量算數平均值之1,100%；(ii)於乘以配售價時及其後加上根據所有過往結束通知向本公司收購之一切股份之有關配售價後，將超過120,000,000港元之相關數目；及(c) 40,000,000股股份
「配售乘數」	指	(i)分子為一(1)及(ii)分母為相關估值期間交易日數目之分數。為予以說明，倘若某一配售之估值期間為15個交易日，則該配售交易之配售乘數為1/15
「配售通知」	指	本公司於承擔期間之任何交易日向投資者發出之通知，惟倘若交易日屬於提早配售通知所涉及估值期間則並非交易日
「配售價」	指	就任何估值期間而言，每股股份代價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90%)：(i)於相關估值期間收市買入價之平均值（忽略任何取消日之計算）；及(ii)相關估值期間之適用固定市價，且每股股份代價將不低於股份之面值；

「配售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擬認購之股份
「最高監管數目」	指	收購配售股份而將促成投資者持有之配售股份連同該投資者已收購之任何股份之總和超過以下各項之較低者：本公司註冊股本之百分之十九點九(19.9%)或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投資者視作「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之百分比
「必要批准」	指	根據本公司發出任何配售通知擬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為免生疑，包括聯交所就根據配售通知發行股份的上市作出的任何必要批准）
「股份借出人」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由股份借出人、投資者及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就股份借出人向投資者借出借貸股份一事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一般證券交易不少於五(5)個小時之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為 www.cs-ih.com。